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epb.dg.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930781.html

附錄

東莞市生態環境局辦公室文件

東環辦〔2022〕48 號

關於印發《東莞市排污許可制與環境影響評價 制度有機銜接改革試點實施細則（試行）》 的通知

各生態環境分局、各相關科室：

為持續貫徹“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要求，深入貫徹落實國家、省關於構建以排污許可制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監管制度體系有關精神，根據《關於落實〈關於構建以排污許可制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監管制度體系實施方案〉試點工作方案》

（環評函〔2021〕76 號）、《關於印發〈東莞市環境影響評價與排污許可制度深入銜接改革試點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東環辦函

〔2022〕58 號），結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東莞市排污許可制與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有機銜接改革實施細則（試行）》，現印發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袁艳聪，联系电话：233913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校稿：刘可旋。

东莞市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有关精神，根据《关于落实〈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试点工作方案》（环评函〔2021〕7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深入衔接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环办函〔2022〕58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构建“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高效互动的环境管理体系，推进镇街“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工作，提升区域（规划）环评助力项目环评简化成效，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组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部分污染治理设施相对完善、环境管理相对规范的共性工厂优先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构建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审批流程。

（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减少重复申报，简化环评管理，减轻企事业单位负担，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强化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效能，推动工业项目集聚集约发展，扎实推进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二、试点范围

（一）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针对处理规模500t/d以上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以排污许可可作为污染排放管理抓手，形成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一证式”管理体系。

（二）共性工厂项目。选取定位清晰、准入要求明确、环境风险可控、污染治理设施相对完善、环境管理相对规范且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批复的共性工厂，对入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实施“两证合一”审批，简化入驻企业环评手续，优化证后环境管理要求。

“两高”项目、“两重点一重大”和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不纳入改革试点范围。

三、“两证合一”改革试点的申请与受理

“两证合一”办理流程与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流程总体一致，试点企业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以自愿为原则，申请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深入衔接改革试点，简化环评手续，实现以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附件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推进共性工厂项目建设的意见（试行）实施细则》（附件2）。

四、环境管理要求

（一）试点企业不免除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定责任。作为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的主体，试点企业应做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及环境信息公开等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按证排污，强化排污管理，确保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等符合相关要求，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试点企业应当按要求编制环境管理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五、监督管理

（一）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完成试点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对监管过程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二）各生态环境分局应做好试点企业的指导工作，全面跟进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过程，及时梳理问题、认真研究总结，相关事项可径向我局反馈。

六、附则

（一）改革试点以试点单位自愿参与为原则，不强制要求。企业不参与改革试点或申请试点但不符合改革条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受理审批。

（二）本实施细则于2022年12月19日起施行，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
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推进共性工厂项目建设的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附件1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
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东莞市辖区范围内日处理量500吨及以上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与排污许可核发“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工作。

二、申请材料

(一)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提交说明
1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申请书	纸质/电子件，原件	1份	试点企业自备	必交，试点企业加盖公章，其中电子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附件”-“其他”一栏上传，模板见附件2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纸质/电子件，原件	1份	试点企业自备	试点企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
3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基础信息表	纸质/电子件，原件	1份	试点企业自备	必交，试点企业加盖公章，其中电子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附件”-“其他”一栏上传，模板见附件3
4	承诺书	纸质/电子件，原件	1份	试点企业自备	必交，试点企业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其中电子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附件”-“其他”一栏上传，模板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附件材料”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	纸质/电子件，原件	1份	试点企业自备	必交，试点企业加盖公章，其中电子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附件”-“其他”一栏上传。
6	自行监测方案	纸质/电子件，原件	1份	试点企业自备	必交，试点企业加盖公章，其中电子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附件”-“其他”一栏上传。
7	申请前信息公开说明表（仅限重点管理）	纸质/电子件，原件	1份	试点企业自备	重点管理必交 ，试点企业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其中电子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附件”-“其他”一栏上传。模板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附件材料”

（二）编制要求

试点企业提交的改革试点申请材料宜委托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技术单位编制。

三、办理流程

试点企业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以自愿为原则，通过申报参与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核发“两证合一”改革，简化环评手续，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流程：

（一）申请环节。试点企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环节。审批部门对试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改革试点情形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者是否符合规定形式等内容。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回执。

（三）审查环节。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开展实质性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标准规范等内容，并视情况开展现场踏勘。

（四）审批发证。符合审批要求的，纳入“两证合一”管理，环评审批部门向试点企业出具“两证合一”改革试点批复，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程序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填报要点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许可证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标准和规范等要求填报，具体填报技术要点，详见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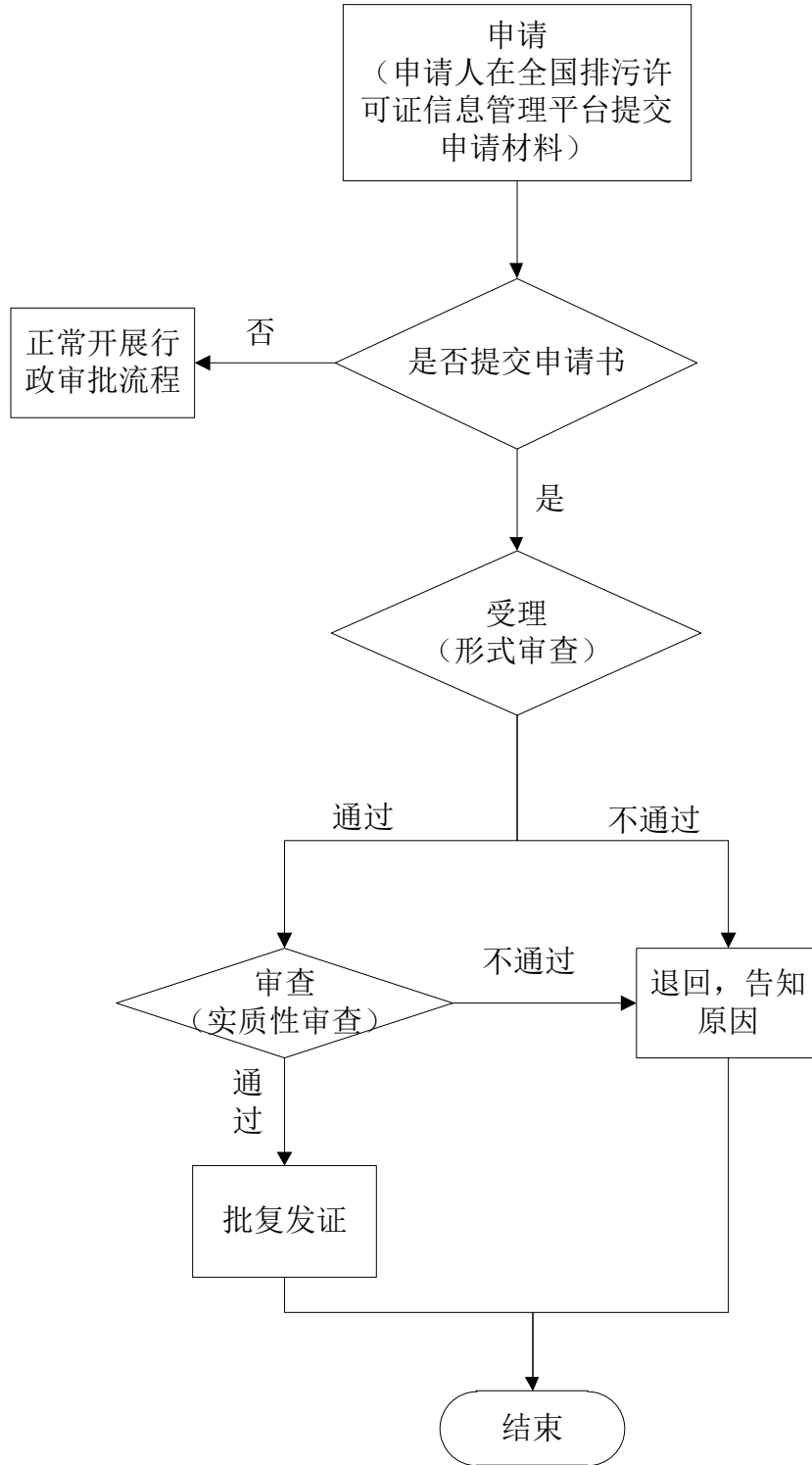
五、环境管理要求

在完成“两证合一”审批后、运行投产前，存在非重大变动情形的，试点企业应当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存在重大变动情形的，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若变动事项涉及不再适用改革试点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重新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办事流程
 2.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申请书（模版）
 3.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基础信息表（模板）
 4.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排污许可证填报技术要点

附件1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办事流程



附件2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 改革试点申请书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东莞市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自愿申请参与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请予审批。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附件3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
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编制日期：__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通信地址	市 县 镇（街道、园区） 路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环保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地理坐标（中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建设地点	__省（自治区）__市__县（区）__镇（街道）__ （具体地址）		
	占地面积（m ² ）			
	设计处理规模（m ³ /d）			
	纳污范围	服务面积及服务主要片区名称。		
	污水类型及收集方式	居民生活污水，雨污合流\雨污分流		
	主要处理工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分析项目用地性质及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分析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二、建设项目内容

2.1 建设内容

1.项目建构筑物组成：

表 2.1-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建筑物尺寸 (B*L*H)	结构	备注
1					
2					
3					
...					

2.主要设备及参数：

表 2.1-2 项目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类别	工艺单元	设备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主要规格与性能
1	废水处理工程					
2						
3	固废处理工程					
4						
5	废气处理工程					
...						

3.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用途
1			
2			
3			
...			

4.污水处理工艺。描述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并附图。

5.平面布置。描述厂区平面布置（含雨污管网信息）并附图。

6.地理位置。描述项目地理位置并附图。

7.水系分布。说明尾水排放去向，并附周边水系分布图。

8.运行维护制度或计划。

2.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改建、扩建项目以表格形式列明原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三、环境保护目标

3.1 环境保护目标

识别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并图示保护目标与项目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1				
2				
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水土流失及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等。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分析项目运营期间对水环境的影响。

表 4.2-1 水污染物情况填报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去向	纳污水体名称、功能和类别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TN	氨氮	总磷	LAS	pH
设计进水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量限值 (吨/年)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万吨/年)								
备注：废水排放口有_个。								

2.废气

分析废气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分析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情况填报表

废气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若仅有无组织，后续表格不填。）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年				
备注：废气排放口有_个。				

3.地下水、土壤。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定性分析对环境的影响。

表 4.2-3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序号	区域	污染源	影响途径	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 防渗 区			
2				
3	一般 防渗 区			
4				
5				

4.固体废物。

表 4.2-4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成份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类别	危废类别及代码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									
	污泥									
	隔渣	/	/		/					
	生活垃圾	/	/		/					

5.噪声

分析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

6.生态。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按要素填写相关内容)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大气环境			结合排污许可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明确无组织管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其他要素						
要素	污染防治、处理措施					
声环境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或不可行的结论，给出后续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的环保建议。

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注册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地址		项目中心经纬度（1）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若有变动需3日内告知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2）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3）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4）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5）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水源保护区（6）		是否位于两控区（7）				
是否位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8）		是否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9）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天）	总处理量		
收集污水种类及纳污范围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确定依据	功能区类别及属性				
水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变更）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许可排放总量	许可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LAS					
废气	总氮					
	废气量					
	NH ₃					
固废	H ₂ S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						

备注：（1）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2）“大气重点控制区”指生态环境部关于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范围。（3）总氮控制区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氮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4）是指各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重金属污染排放限值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5）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6）是指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划定保护区。（7）二控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8）重点生态功能区：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关系全国或较大范围区域的生态安全，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9）指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划定的特殊区域。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纳入“两证合一”审批改革试点，管理要求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 排污许可证填报技术要点

东莞市辖区范围内符合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核发“两证合一”改革试点要求，且自愿申请参与试点的日处理量500吨及以上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内容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标准和规范等要求，具体参照以下填报技术要点：

分项		填报要点
申请表	表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1.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填写“是”，“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直接填写“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基础信息表”； 2. “污水处理厂类型”选择“其他生活污水处理厂”； 3. “总量指标”填写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同时，增加补充“流量”指标，并在“备注说明”处填写“废水排放量（单位：t/a）”； 4.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填报“总氮、总磷”。
	表 2 排污单位生产线基本情况表	填报相对独立的污水或固体废物处理线，生产线编号采用“SCX+三位流水号数字”。
	表 3 生活污水进水信息	厂区外进水水量（近三年平均日处理量，m ³ /d）。
	表 4 工业废水进水信息	如有工业废水进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填设计进水标准限值，“行业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无需填报原辅料。
	表 6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	填涉及除臭装置的废水处理设施产排污信息，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直接无组

分项	填报要点
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织排放的无需填报。
表 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1、厂外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包括“pH 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烷基汞、六价铬”； 2、厂内“污染治理设施”填“/”。
表 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恶臭气体无需许可总量。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1、填写污水处理站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信息，执行 GB18918 的排污单位还需管控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甲烷”； 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填写试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措施。
表 14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填写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接纳水体信息。
表 14-1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按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相关排放口对应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填写。
表 14-2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无雨水排放口的，该表无需填报；设有雨水排放口的，按“YS00X”格式编号
表 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入其他污水处理厂时填报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表 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填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标准和浓度限值。
表 17 废水污染物排放	1. 填报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第一年~第五年年许可排放量；

分项		填报要点
		2.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详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表 18-噪声排放信息表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及“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按照分散式污水厂厂界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填写，并在“备注”处填写试点企业的噪声污染主要防治措施。
	表 19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备注”处填写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及其年产生量。
	表 21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表 22 进水自行监测信息表	<p>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填“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填“风速、风向”，废水监测内容填“流量、水温”；</p> <p>2、污染物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确定；</p> <p>3、“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填写“1. 委托其他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2. 对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3. 交接样品要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4. 应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监测结果。不得利用数据有效性规则，达到不正当的目的；不得选择性地舍弃不利数据，人为干预监测和评价结果。5. 监测人员应执行相应的监测方法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6. 结果报告应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范围应包括样品采集、交接、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数据报表等。原始记录中应包括质控措施的记录。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合格，质控核查结果无误，报告方可通过审核。通过审核的结果报告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布，按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递交月报、年报等报告和有关资料。自行监测结果报告和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五年”。</p> <p>“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填写“1. 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妥善保存在公司，不得篡改监测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2. 档案管理</p>

分项		填报要点
		<p>人员对每半年归档的监测资料和监测报告进行管理，按监测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建档工作，对不及时归档或归档材料少的现象和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书面反馈分管领导，协调解决。3. 建立监测数据保密制度，要执行《监测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数据存档、借阅等工作，使用数据施行备案和审批制度，经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外借”。</p>
	表 23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固体废物信息； 2. “记录频次”填写“与监测频次一致”。

附件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推进共性工厂 项目建设的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一、规模与选址

（一）规模。独立法人型建筑面积¹不小于5000平方米，标准厂房型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0平方米。

（二）选址。共性工厂选址需符合国土空间、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共性工厂设置排放VOCs、恶臭的生产单元或设施。共性工厂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全市总体准入要求和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准入要求，其中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³内严格限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共性工厂。选址位于石马河流域的共性工厂，不能新增生产废水的排放，整合流域内排放生产废水企业的共性工厂，生产废水或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不能超过整合企业环评或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量，省、市对石马河流域环境准入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划要求。新建共性工厂⁴需分析与东莞市共性工厂建设专题规划的相符性。

二、环评与排污证

（一）环评

独立法人型共性工厂：根据建设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评文件类别，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根据建设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评文件类别，涉及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包括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废集中收集、处置设施）的，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环评文件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指南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可参照规划环评编制方式，根据拟建各类型行业规模、生产车间面积或工艺加工面积，分析各行业典型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特点，选取合理的计算方法预估各行业或加工工艺污染源源强，着重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分析，提出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和企业准入条件。

标准厂房型入驻企业：根据建设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符合准入条件的入驻企业，可编制不含专项的简化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报告表简化内容详见附件1。

（二）排污证

独立法人型共性工厂：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环境管理要求。

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对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纳入重点管理，并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主导行业

¹ 不包括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

² 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³ 指按照“三线一单”技术规范要求，识别出的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受体敏感集中的区域，可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识别。

⁴ 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推进共性工厂项目建设的意见（试行）》发布实施后新报批环评文件的共性工厂。

纳入其他行业类别进行管控；对未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其他共性工厂，原则上纳入重点管理，按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总则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排污证主要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的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的方式、去向和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等内容。

入驻企业：根据环评申报及实际建设内容，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申领排污证的，应在排污证中载明原辅材料、设备、工艺和依托的集中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间接或直接）等内容，自行监测信息可直接引用集中治理设施的污染物监测数据等内容；进行排污登记的，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栏中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间接或直接）。

（三）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

计划将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纳入我市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改革的试点。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入驻企业，在符合共性工厂准入要求的前提下，若入驻企业VOCs产生量不超过3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⁵且生产车间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入驻企业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核发可试点实行“两证合一”，具体实施要求按照我市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一）共性工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前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在申请排污证前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的入驻企业不需再单独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和缴纳有偿使用费。

（二）共性工厂主要污染总量指标按照5:5的比例，分别由市、镇总量指标储备库进行划扣。环评文件已通过审批尚未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共性工厂，市储备库将按照镇街储备库划拨给共性工厂的总量指标进行等量配比。

（三）共性工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能超过环评文件确定的总量指标和已落实替代来源的总量指标。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的所有入驻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总和不能超过共性工厂环评文件明确的总量指标和已落实替代来源的总量指标。

五、污染防治责任

独立法人型工厂：独立法人型共性工厂的建设单位承担其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责任，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的投资单位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共性工厂的环境保护设施，负责由其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入驻企业：承担其生产车间内的污染防治责任，负责由其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入驻企业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维

（一）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共性工厂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再生水循环利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强化中水回用和源头控制排放，中水回用率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共性工厂附近有纳污水体且满足排放条件的，生产废水应达到直接排放的标准排入纳污水体，涉及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排放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⁵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8）附录 B、附录 C。

(二) 提高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共性工厂需规范建设工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做好收集和处理。金属表面处理车间应密闭，设置车间新风系统，不得采用抽风扇或打开门窗的方式将车间内废气直接向外排放；产生空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确保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根据行业废气特征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采用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明确的可行性技术，合理设置废气集中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0%。

(三)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独立法人型共性工厂建设单位、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投资单位及其入驻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配套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鼓励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建设固定场所或划定专门区域，供入驻企业配套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四) 提升环境污染专业化水平。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集中治污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单位需具有一定的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经验、具备相应工程建设及运营资质、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运营团队，并配套检测实验室，具备可靠和快速的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检测及分析能力。

七、环境风险控制与环境管理

(一) 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共性工厂和标准厂房型入驻企业应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状态下有效控制环境中有毒有害废气，有效收集和截留事故废水。同时需制订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配备应急资源，做好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接受。

(二) 环境管理要求

1. 独立法人型共性工厂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加强治污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相关自行监测规范要求，依法依规落实运行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按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

2. 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

(1) 对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负责，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加强治污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相关自行监测规范要求，依法依规落实运行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安装主要污染物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

(2) 加强入驻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按照共性工厂准入清单和总量控制要求引进企业，对入驻企业环保手续办理进行全流程指导服务。强化对入驻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协同监督，做好入驻企业动态管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入驻企业档案应包括环保手续、“三废”处理处置去向等内容。编制入驻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和环境管理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2)，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入驻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和环境管理情况汇总表报送至镇街生态环境分局。

3. 标准厂房型入驻企业

(1) 入驻企业作为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的主体，应依法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要求，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免除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责任。

(2) 入驻企业应在履行主体责任的同时注重产污管理，强化对自身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有组织排放收集，确保排入集中污染治理设施的污染物类型、排放量及排放浓度等符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

(3) 建设项目运行投产前，存在非重大变动情形的，应当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存在重大变动情形的，应重新申报环评文件。

(4)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直接排入集中治理设施处理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可直接引用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浓度，不需再单独开展。

七、职责分工

(一) 市生态环境局

1. 根据我市工业企业类型、产业政策等因素，结合现有共性工厂的情况，统筹全市共性工厂规划布局。（环评排放科、产业中心）

2. 建立共性工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镇街（园区）参与机制，负责共性工厂项目环评审核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探索开展共性工厂内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环评排放科、审批协调科、松山湖直属分局）

3. 将共性工厂及入驻企业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共性工厂建成并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后一个季度内，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专门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执法监督科、各生态环境局分局）

4. 加强对共性工厂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共性工厂及入驻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环境管理要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现有排污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主动挖掘污染物减排潜力，为建设共性工厂提供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保障。（各生态环境局分局）

5. 统筹共性工厂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规范和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环评排放科）。

(二) 镇街（园区）

1. 镇街（园区）需优化产业结构，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结合镇村工业园整治提升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积极谋划共性工厂建设，配合做好共性工厂建设布局规划。

2. 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共性工厂的现场监督检查，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____省（自治区）____市____县（区）____乡（街道）____（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____度____分____秒，____度____分___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分析与共性工厂准入要求的符合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

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引用共性工厂环评文件中与项目相关内容
环境 保护 目标	引用共性工厂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各要素引用范围按编制指南规定范围）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引用共性工厂环评文件中与项目相关内容
总量 控制 指标	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重点分析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可依托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XXXX共性工厂入驻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车间位置及面积	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生产工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两证合一试点企业/环评豁免)	环评审批时间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环保竣工验收时间	涉VOCs或涉重原辅料情况	“三废”处理处置去向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备注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方式及去向 (XX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及去向 (XXX集中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COD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氮氧化物	VOCs			
															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量,委托XXX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产生量,委托XXX持证单位处置)								
1																								
...																								

XXXX共性工厂环境管理情况汇总表

环境因素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剩余许可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t)		
废水	直接/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排放口	废水量	(主要说明处理设施进水量、分质处理情况及处理能力)					
			COD						
			氨氮						
			总磷						
			...						
废气	有组织	1#XX污染源排放口							
		2#XX污染源排放口							
		...							
	无组织								
固体废物	废物类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形态(固、液等)	有害成分	转移处置量(t)	处置去向(危废明确XXX持证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备注：排放量、产生量和转移处置量指年度内累计量。